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幼兒園部招生簡章

114.11.11 校內招生委員會通過

新竹市政府 115 年 2 月 10 日府教特字第 1150033612 號函核備

一、依據：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招生人數：

核定人數 144 人，扣除本校幼兒園部直升幼兒 90 人，共計 54 人。

三、招生對象：

- (一) 經政府核准在新竹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
- (二) 國立清華大學
- (三)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四)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五)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六)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 (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暨所屬單位(預算員額)
- (八)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地區附屬研究機構
- (九)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所稱各該事項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單位
- (十) 國家衛生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園區
- (十一)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動物科技研究所
- (十二)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 (十三) 前述(一)至(十二)單位專職在職員工子女含：
 1. 父母雙亡員工之弟妹
 2. 員工直系孫(限父母雙亡之直系孫)
 3. 一年前完成法定收養程序之收養子女

四、招生年齡：

- (一) 滿五足歲未滿六足歲，即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110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 (二) 滿四足歲未滿五足歲，即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111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 (三) 滿三足歲未滿四足歲，即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112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五、報名資格：

(一) 優先入學資格：符合招生對象與年齡，並具下列任一身份者

1. 低收入戶子女：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2. 中低收入戶子女：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3. 身心障礙：指報名「新竹市 115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公共化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並經新竹市鑑輔會鑑定安置入本園者。
4. 原住民：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指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之子女。
7.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子女。
8. 戶籍隨家長遷入園區眷舍(不含單身宿舍)且於115年1月31日前(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設籍之幼兒。

(二)一般資格：符合招生對象與年齡，未具前項所列身份者。

六、報名手續：務必完成「網路線上傳輸」及「現場文件繳驗」，方屬完成報名手續。

- (一)一律由各單位代表集體報名，每生繳交工本費新臺幣一百元整。
- (二)合於報名資格者，限由一位家長自單位內提出申請；重複報名者，逕予取消報名資格。
- (三)由報名家長至服務單位代表填寫集體報名資料(分「園區眷舍用」與「一般用」兩種)，含部別、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戶籍地學區學校、家長姓名、職務、日夜間電話、行動電話、e-mail。設籍園區眷舍之報名者，除前述資料外，尚須填寫眷舍名稱、起租日、戶籍謄本正本開立時間。
- (四)報名家長除由公司證明其為專職在職員工外，並須繳交加蓋公司大小章之「勞工投保證明」(如經「新生入學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有疑問者，須另提具薪資證明)，「勞工投保證明」須於115年2月1日以後開立。
 1. 設籍園區眷舍(不含單身宿舍)之報名者，另須繳交「戶籍謄本正本」，說明如下：
 - (1) 學生隨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設籍園區眷舍，且於115年1月31日前(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設籍者具本學年度報名資格。
 - (2) 戶籍謄本需於115年3月1日後開立，並呈現「全戶個人記事欄」內容。
 2. 非園區眷舍之報名者，亦須繳交「戶籍謄本正本」，於115年3月1日後開立，並呈現「全戶個人記事欄」內容，以查驗出生日期。
- (五)各單位代表請於115年3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3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將資料彙整於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管理系統後上傳。
- (六)各單位代表攜帶報名系統列印之PDF文件(第一頁加蓋公司大小章)、「勞工投保證明」及全體報名者之「戶籍謄本正本」，於115年3月25日(星期三)至3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到本校報名及繳驗文件。
- (七)符合報名資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幼兒、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原住民族幼兒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須另繳下列資料：
 1. 戶籍謄本正本(須於115年3月1日後開立，並呈現「全戶個人記事欄」內容)。
 2. 低收入戶子女：115年度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 中低收入戶子女：115年度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4. 原住民：戶籍資料或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115年度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6. 身心障礙者子女：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七、報名時間與地點：

- (一)網路線上傳輸：115年3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3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https://enroll.nehs.hc.edu.tw/\)](https://enroll.nehs.hc.edu.tw/)
- (二)現場繳驗文件：115年3月25日(星期三)至3月26日(星期四)共二天，每天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八、錄取方式：

- (一)由本校召集管理局、清大、陽明交大、工研院、同業公會、食品工業研究所與本校代表共同組成「新生入學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新生入學資格審查事宜。
- (二)設籍園區眷舍優先名額資格審查：
 1. 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書面審查，提供民國 115 年 1 月 31 日以前(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設籍園區眷舍之新生入學名單。
 2. 新生入學報名名冊與前述審查結果不符時，將由「新生入學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
 3. 符合優先入學資格者，於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前由本校統一寄發入學報到通知單至服務單位代表，逾時未收到者，請電洽幼兒園部辦公室：03-5777011#5110。
- (三)報名人數如超過招生人數時，依下列順序錄取：
 1. 三至五足歲幼兒，符合優先入學資格第 1 款至第 6 款者。
 2. 五足歲幼兒，符合優先入學資格第 7 款者。
 3. 四足歲幼兒，符合優先入學資格第 7 款者。
 4. 三足歲幼兒，符合優先入學資格第 7 款者。
 5. 五足歲幼兒，符合優先入學資格第 8 款者。
 6. 四足歲幼兒，符合優先入學資格第 8 款者。
 7. 三足歲幼兒，符合優先入學資格第 8 款者。
 8. 五足歲幼兒，一般資格者。
 9. 四足歲幼兒，一般資格者。
 10. 三足歲幼兒，一般資格者。
- (四)同順序超額時，抽籤錄取至額滿，並接著自備取第一位開始排序；其後順序之報名者，依順序抽籤，列為備取。
- (五)新生報到未滿額或入園後產生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補足核定名額，備取生之備取資格可延續至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前一個工作日。
- (六)所有新生報名經「新生入學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資格通過後，若接獲檢舉，經查明確有不實情事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九、抽籤：

- (一)抽籤時間與地點：115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在本校活動中心舉行。
- (二)錄取名單公告：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網址：<https://www.nehs.hc.edu.tw>)
- (三)注意事項：
 1. 本校於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前統一寄發抽籤通知單至服務單位代表，逾時未收到者，請電洽幼兒園部辦公室：03-5777011#5110。
 2. 抽籤時，請家長攜帶「家長身分證明文件」或「戶口名簿」以茲證明，並準時出席抽籤。家長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抽籤者，可委託他人代抽；被委託人請攜帶「委託書」、「被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抽籤通知單」為憑。家長未能出席抽籤且未委託他人代抽者，無須提交「委託書」，經二次唱名後，則請「新生入學資格審查委員會」成員(不含本校)代抽。
 3. 籤條分「錄取籤」及「具有序號之備取籤」兩種。

十、報到暨新生說明會：

(一)日期：115年5月23日(星期六)

(二)地點：本校幼兒園部

(三)繳交文件：入學通知單(至本校網站下載)

(四)說明：

1. 錄取幼兒園部之新生請依入學通知單載列之時間至現場報到，未按時報到者，視同放棄。
2. 報到當日進行新生說明會。
3.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將依備取序號依序通知報到。
4. 備取生遞補將以電話通知並於規定時間內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一、注意事項：

- (一)報名者所填報名表倘查有不實情事，雖經錄取仍不得就學，並取消其就學資格。
- (二)多(含雙)胞胎須個別報名及個別抽籤。
- (三)若錄取生中含身心障礙幼童，本校依據「新竹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得酌減招生名額。
- (四)本校未備上下學交通車，請家長慎妥安排學童接送事宜。
- (五)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偶發事件，造成招生日程必須改期時，由本校另行公布。